

车陂涌（华南国家植物园段）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
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车陂涌（华南国家植物园段）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根据 穗天发改投批〔2023〕28号 批准，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现决定对车陂涌（华南国家植物园段）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车陂涌（华南国家植物园段）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87594749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8号一、七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6673560/18302085077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投诉电话：020-8562663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509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南植物园内

四、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整治长度约141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河涌整治工程：两岸新建格宾石笼护岸1680米；右岸新建防浪墙315米；在4座现状穿堤涵出口处新建干砌石护底；新建一座水陂；对整治段河涌进行清障；沿线修顺现状护坡、局部修复现状挡墙。（2）生态修复工程：新建自然石步道约932米，新建蜜源栈道约1081米，新建水情生态科普课堂3处、湿地课堂1处、浅滩课堂1处，河涌两侧种植本土灌木以及水生植物。堤防级别4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项目总投资3597.96万元，工作内容包括科研勘测设计、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

2、总工期：300日历天。

2.1 计划勘察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工程测量、岩土勘察报告。

2.2 计划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内天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2）初步设计批复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3）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送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2.3 计划施工工期：270日历天。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

车陂涌（华南国家植物园段）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勘察部分：对本工程进行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2 设计部分：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包括洪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海绵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等各行业部门（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图审查单位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概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现场服务以及设计变更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2.3 施工部分：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保护、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2.4 质量标准

2.4.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4.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 关于投资控制

3.1 本项目的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勘察费、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3.2 中标后，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3.3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3.4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

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六、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22日00时00分至2023年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八、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1、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2023年7月22日00时00分至2023年8月11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8月11日9时45分至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4、开标时间：2023年8月11日10时00分。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
-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勘察类、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5.1 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5.2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执行。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5.3 施工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

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5.4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施工综合资质，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6.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的人员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进行锁定；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或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6.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提供）的人员为：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或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正式员工。

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6.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的资格要求为：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二级建造师跨地区执业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23〕14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7、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

9.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1家勘察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施工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注：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9.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9.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9.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1、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评标办法及诚信得分

1、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2、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3、诚信得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诚信得分中，施工部分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公布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排名”施工—水利”诚信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水利”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其诚信得分按80分计算（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75（履约评价得分）×30%=80分）。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201.19万元，其中（1）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为33.14万元；（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10.77万元；（3）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057.28万元。

2、投标报价：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算。设计部分的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

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并考虑投标下浮率。

投标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

3、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3.1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概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审定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3.2 承包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可研报告中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进行初步设计，在经审定的概算建安费金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编制，并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预算审核，预算审定价（含投标下浮率）不得超过经审定的概算中的建安费，且不超施工中标价。

4、勘察设计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

5、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对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行设计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其中工程建安工程费不得超出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十三、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均不补偿。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759474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一、七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司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一年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人员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主办方公章即可。